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371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甄選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約用人員二名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(含)以上學歷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止，於本府教育處體健科辦公室(上班時間)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本府教育處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三、證明文件：繳驗畢業證書正本、身分證正本、履歷表正本、退伍令正本(以上證明文件影本由本府留存)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錄取順位一者：
    - 1.各項體育設施工程。
    - 2.南竿體育場館管理及維護。
    - 3.臨時交辦事項。
  - (二)錄取順位二者：
    - 1.樂活體育館相關事務。
    - 2.體健相關事務。
    - 3.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薪資待遇：依本縣約用人員三等220月支報酬3萬9,490元整支薪。

六、聘用期限：113年8月16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人員二名，備取人員二名，正取未報到者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及電腦處理60%、口試佔40%。

九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：113年8月12日上午9時正；本府教育處體健科辦公室(福沃運動場)，如有異動，另行電話通知。

十、連絡人：林先生；聯絡電話：(0836)22909#15。

縣長 王忠銘